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高新集团天蕴路2号物业（天河软件园软件产业集中孵化中心）配电增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JG2025-4304]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四方邦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州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主)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
4	广州普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5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6	(主)广州粤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珉皓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
7	(主)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昊正电力有限公司	不通过	提供的投标经济投标书第四页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中“4、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六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的要求，未通过有效性审查。
8	(主)广州西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汇隼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申请表》的专职安全员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中“1、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的要求，未通过有效性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
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20-85594984 转 828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59498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10楼高新集团

招标人名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